

臺銀人壽 金美永憶 美元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分批建立美元資產部位，享有壽險及特定疾病保障
- 宣告利率計算，享有基本保額+累計增加保額，提高壽險保障
- 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或嚴重巴金森氏症)，可再領基本保額的5%
- 保險金分期給付、分年定期照顧指定受益人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風險告知

1. 匯率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 政治變動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美國)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美國)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而受影響。

第1頁/共4頁 114.03廣告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臺銀人壽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臺銀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3.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價係數」。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臺銀人壽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臺銀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改依本險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辦理。

■ 特定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險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疾病」者，臺銀人壽按其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5%，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

前項特定疾病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特定疾病」時，臺銀人壽只給付一項「特定疾病保險金」。

特定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未曾罹患，自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1.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2.嚴重巴金森氏症

■ 特定疾病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險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疾病」者，臺銀人壽自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之日起，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豁免，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契約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公司不再受理本契約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豁免保險費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附加及併同出單之其他任何保險契約。

■ 增值回饋分享金：

(1)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按各該保單年度開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2.5%）】×【該保單年度之「壽險部分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保險費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達16歲後	第6保單年度(含)前	✓	×	×	×
	第7保單年度(含)後	✓ (未勾選者之預設方式)	×	✓	✓
未達16歲前		×	✓ (繳費期間內)	✓ (繳費期滿後)	×

*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依累積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費，一次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1：宣告利率係指臺銀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臺銀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訂定之。宣告利率每月宣告一次，同一保單年度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臺銀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於臺銀人壽網站（網址：www.twfhlife.com.tw）。

註2：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 分期定期保險金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臺銀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本險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臺銀人壽依本險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臺銀人壽依本險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 保險費收取方式

臺銀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應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臺銀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外幣保單繳費匯款指定銀行，請詳臺銀人壽網站（保戶服務－外幣保單匯款指定銀行）。

◎保險費如以跨行帳戶匯入，因考量「匯款相關費用」，以「足額保險費」之入帳日為保單生效日。

◎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6 年期
範例說明

女性，50歲投保「**臺銀人壽美永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15萬美元，繳費年期6年，年繳保險費10,350美元(假設首期採匯款、續期採自動轉帳折扣1%，且符合高保額折扣2%，合計折扣3%後每年實繳保險費10,039美元)，並自第7年保單年度起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 初次罹患特定疾病(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前)：7,500美元。(僅給付1次)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 4.2%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A)	解約金 (B)	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總計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C)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E)	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註1) A+C+D	解約給付金額(註1) B+C+E
1	50	10,039	10,971	3,930	89	-	-	-	11,060	4,019
2	51	20,078	21,942	12,195	242	289	118	91	22,302	12,528
3	52	30,117	32,913	21,330	402	768	443	341	33,758	22,073
4	53	40,156	43,884	31,605	568	1,245	991	762	45,443	32,935
5	54	50,195	54,912	42,630	741	1,717	1,771	1,362	57,424	44,733
6	55	60,234	150,000	52,425	919	2,187	6,206	2,147	157,125	55,491
7	56	6年總繳 60,234 美元	148,425	54,030	953	2,657	8,770	3,129	158,148	58,112
8	57		146,865	55,155	990	2,699	11,320	4,166	159,175	60,311
9	58		145,320	56,295	1,027	2,748	13,864	5,262	160,211	62,584
10	59		143,805	57,420	1,066	2,793	16,397	6,415	161,268	64,901
30	79		116,430	79,200	2,065	3,913	65,281	43,641	183,776	124,906
60	109		84,825	84,825	3,732	6,490	134,697	134,697	223,254	223,254
祝壽保險金(含增值回饋分享金) 223,254 美元										

祝壽保險金(含增值回饋分享金) 223,254 美元

8 年期
範例說明

女性，50歲投保「**臺銀人壽美永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15萬美元，繳費年期8年，年繳保險費7,980美元(假設首期採匯款、續期採自動轉帳折扣1%，且符合高保額折扣2%，合計折扣3%後每年實繳保險費7,740美元)，並自第7年保單年度起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 初次罹患特定疾病(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前)：7,500美元。(僅給付1次)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 4.2%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A)	解約金 (B)	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總計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C)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E)	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註1) A+C+D	解約給付金額(註1) B+C+E
1	50	7,740	8,459	2,505	57	-	-	-	8,516	2,562
2	51	15,480	16,918	8,760	174	185	75	58	17,167	8,992
3	52	23,220	25,376	15,690	296	552	309	238	25,981	16,224
4	53	30,960	33,835	23,490	422	917	711	547	34,968	24,459
5	54	38,700	42,294	31,905	554	1,276	1,291	993	44,139	33,452
6	55	46,440	150,000	39,285	688	1,635	4,565	1,579	155,253	41,552
7	56	54,180	148,425	47,310	828	1,989	6,485	2,314	155,738	50,452
8	57	61,920	146,865	55,155	973	2,345	8,713	3,206	156,551	59,334
9	58	8年總繳 61,920 美元	145,320	56,295	1,010	2,701	11,238	4,265	157,568	61,570
10	59		143,805	57,420	1,048	2,747	13,754	5,382	158,607	63,850
30	79		116,430	79,200	2,031	3,848	62,279	41,634	180,740	122,865
60	109		84,825	84,825	3,670	6,382	131,065	131,065	219,560	219,560
祝壽保險金(含增值回饋分享金) 219,560 美元										

祝壽保險金(含增值回饋分享金) 219,560 美元

註1：各保單年度末之「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及「解約給付金額」係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2：本範例各年度宣告利率皆假設為4.2%，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倘宣告利率調整時，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給付方式之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臺銀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註3：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第1-6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分別於第2-7保單年度首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第7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8保單年度首日給付。

註4：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係假設未符合本險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特定疾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所計得之金額。

● 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2.5%且指定保險金150,000美元，則分期定期保險金試算如下表：

單位：美元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年)	5	10	15	20	25
每期(年)分期定期保險金(預估值)	31,500	16,721	11,819	9,387	7,943
累計給付金額(預估值)	157,500	167,210	177,285	187,740	198,575

註：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5,000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1,000美元者，臺銀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第3頁/共4頁 114.03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2.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6年	8年
投保年齡	0歲~74歲	0歲~72歲

3.繳費方法：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4.投保金額：（投保金額以每仟美元為單位）

保險年齡	0歲~55歲	56歲~65歲	66歲~74歲
最低投保金額	1萬美元	1萬美元	1萬美元
最高投保金額	350萬美元	250萬美元	150萬美元

※本險不予承保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

5.體檢規定：本險免體檢。

6.生調規定：依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7.次標準體加費方式：本險無次標準體加費，惟被保險人經醫務評核達拒保之評點者，臺銀人壽不予承保。

8.職業加費方式：本險無職業加費，惟不承保職業分類表中職業等級「拒保」之職業。

9.附約附加之限制：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10.繳費方式及保險費折扣：（繳費方式折扣與高保額折扣可併計，最高3%）

(1)繳費方式折扣：

	匯款	自動轉帳	郵局劃撥	信用卡
首期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續期	0%	1%	不適用	不適用
集體彙繳	無集彙折扣			

(2)高保額折扣：

保險金額	折扣
5萬(含)美元以上~15萬(不含)美元	1%
15萬(含)美元以上	2%

11.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一律填具「投保聲明書(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

12.本保險為外幣保單，保險費之收付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13.投保本險須填具「匯率風險說明書」及「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

14.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準用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本商品適合銷售予65歲以上之客戶(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費之人)，但對於65歲以上之客戶請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相關匯款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匯款銀行收取之費用	中間行收取之費用	收款銀行收取之費用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要保人、受益人依本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歸還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或受益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	臺銀人壽
二、臺銀人壽給付解約金、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	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	收款人
三、因可歸責於臺銀人壽之錯誤致依本保險單條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補繳保險費、給付或返還保險金	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

註：1.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臺銀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臺銀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臺銀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約定。

2. 因臺銀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應由臺銀人壽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揭露事項

$$\frac{CV_m + \sum End_t \cdot (1+i)^{m-t}}{\sum GP_t \cdot (1+i)^{m-t+1}} \quad \text{式中 } m=1,5,10,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CVm：第 m 年保單年度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以繳費期間 6 年為例。

繳費期間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男 性				女 性			
		1	5	10	20	1	5	10	20
6 年	5 歲	37%	78%	82%	86%	36%	77%	82%	87%
	35 歲	38%	80%	82%	84%	37%	78%	81%	85%
	65 歲	36%	80%	80%	72%	35%	76%	78%	73%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金美永德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提前解約對保戶不利。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保險「特定疾病」之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3.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本保險因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而致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5.本保險為外幣保單，臺銀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6.本保險不得與以新臺幣或其他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7.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限，並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8.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臺銀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9.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0.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11.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12.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13.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人壽保險最高22%，最低15%，健康保險為36%；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4頁/共4頁 114.03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